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执业资质：2005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9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20年11月3日入选财政部第一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2021年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至今。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次。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项目签字合伙人吴绍祺先生，于 2000 年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于 2022 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绍祺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项目签字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已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二）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1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首席合伙人：梁春

项目合伙人：胡红康，201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11月开始在该所执业，2022年3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签字会计师：王腾飞，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3月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高世茂，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该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变更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 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

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沟通协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就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师。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

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